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2013年11月29日會議
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從法律角度澄清立法會LS17/13-14號文件第6段所要求澄清的事項；
- (b) 重新考慮就以下一事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認為當局應規定具備行政能力的零售商向政府提交有關派發塑膠購物袋的資料或申報有關資料，以協助評估建議擴大推行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擴大的計劃")的成效；
- (c) 考慮在實施"擴大的計劃"後設立寬限期，在寬限期內，只向首次違規的人士發出警告，而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d) 檢討把擬議第28A(4)條所訂指明罪行的定額罰款水平定為2,000元是否合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13日